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.7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.4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86.42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25.16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梅州市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州阳光城房地产”）拟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，期限12个月，作为担保：梅州阳光城房地产45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州光启房地产”）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梅州市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8月2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(四) 注册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人民南路华益花园B4栋402房；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张洪岐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实业投资；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阳光鼎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29.99
负债总额	630.00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630.00
净资产	-0.01
	2018年1-9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0.01

注：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成立时间为2018年8月2日，无年度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 率	绿地 率	土地用途
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3.46	PM—B18013	梅县区扶大高 管会三葵村	31,820	3	35%	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拟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，期限12个月，作为担保：梅州阳光城房地产45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光启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

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梅州阳光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梅州阳光城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同时梅州阳光城房地产45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光启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故本次公司对梅州阳光城房地产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.7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.4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86.4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.72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25.1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4.2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